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特別授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京西重工訂立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據此，京西重工指定本公司為若干特定底盤、懸架和制動產品的分銷商；(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京西重工(上海)訂立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據此，京西重工(上海)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摩擦材料及衝壓件的規定目標量將由本公司透過北泰底盤供應予京西重工(上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隨完成後，京西重工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者)將持有1,177,7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經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1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京西重工(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及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分銷權協議年度上限及採購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各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及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鑑於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上海)分別參與各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及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此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反映因建議股本重組引起之本公司股本變動及允許發行及配發B類股份，以及使本公司之憲章與就上市規則作出之若干修訂相符一致。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臨時清盤人建議於復牌後將英文名稱由「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 **發行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i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彼等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如有)將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Century Founders為控股股東，並由Huang女士及周先生擁有。於本公告日期，Century Founders及周先生分別擁有600,000,000股股份及53,830,000股股份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4%及4.27%。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包括Century Founders、Huang女士及周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作為股東所獨有者除外)或以不同方式參與其中。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最終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經修訂復牌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刊發本公告並非表示(i)將會執行及／或完成最終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已或將會達成經修訂復牌條件，或(iii)將會恢復股份買賣，或(iv)將會授出新股份及因轉換B類股份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上市批准，或(v)已或將會達成條件，或(vi)完成將作實。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 **(a)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京西重工；
- (2) 本公司；及
- (3) 臨時清盤人。

據董事所知，京西重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目前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但自完成日期起，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項下交易詳情**

根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京西重工不時指定本公司為若干特定底盤、懸架和制動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京西重工可直接或透過京西重工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產品，及經京西重工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可不時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指定其附屬公司為產品之子分銷商，而本公司須就有關子分銷商之行為及疏忽對京西重工負責。

根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將有權向京西重工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目的僅為將其(按京西重工與本公司協定之價格)轉售予京西重工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該等客戶目前在歐洲獨立售後及OEM市場上直接向京西重工集團採購產品，或轉售予新獨立第三方客戶(統稱「客戶」)。該等客戶乃由京西重工集團轉介，且目前並非京西重工集團的客戶。上述轉售均根據京西重工集團與客戶訂立或將予訂立之若干售後市場供應安排(「售後市場供應安排」)進行，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產品之訂單、交付、付款、維修及更換之條款及條件。

京西重工須於推廣、市場營銷及培訓領域提供客戶支持以令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為客戶服務，且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須就推廣及銷售活動向京西重工提供協助及與其合作。京西重工與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將合作以確保根據售後市場供應安排向客戶交付客戶所需之產品。

本公司或經批准子分銷商將毋須採購或出售產品，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或可能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有關人士)認為該採購及／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於其年期內不時按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 **產品定價及付款**

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向京西重工集團採購產品，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僱員福利開支、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折舊、機器維護成本、必要定制及其他工程工作引致的工程成本，以及採購或生產有關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產品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京西重工集團的利潤。京西重工與本公司須真誠磋商該供應價，該供應價將不遜於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獲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相同或相若交貨日期按相同或相若交貨條款供應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相同或相若產品所報之價格，惟並無該等可供參考基準則除外。

京西重工集團每次須根據向京西重工下達之採購訂單向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供應產品。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項下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與售後市場供應安排不時的付款條款一致，而京西重工集團授予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的信貸期將符合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售後市場供應安排項下有關數量折扣、更換、維修、退貨及現金退款之與客戶之安排將由京西重工集團與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背對背進行。

##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的年期**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的初步年期由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可在取得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作出的必要批准後，續期三年。京西重工及本公司均可因故通過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並即時生效。倘京西重工集團的競爭者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任何經批准子分銷商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任何重大股權，或有權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或取得任何合法權利以獲取或接獲有關京西重工集團或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的非公開機密資料，以致其將對京西重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法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招致風

險，或京西重工或京西重工任何聯屬公司於復牌日期後不再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權或認購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完成或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未發生，京西重工亦可終止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亦可經京西重工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6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年度上限

於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初始年期內，分銷權協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0,000	50,000	60,000

分銷權協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客戶過往數年的採購模式、歐洲售後市場的市場前景及未來市況、服務京西重工轉介的新客戶的潛力及相關板塊的潛在定價波動釐定。分銷權協議年度上限僅為未來交易量的估計值，不應理解為實際交易量或定價。倘實際交易超出分銷權協議年度上限，僅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方會進行。

## 進行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重組集團根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進行的交易將能確保經重組集團可盡快發展及擴大其現有汽車配件行業的業務規模，同時為經重組集團直接進軍歐盟重要汽車部件領域提供契機。該等交易將有助鞏固經重組集團開展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的能力，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臨時清盤人；及

(3) 京西重工(上海)。

京西重工(上海)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京西重工(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但自完成日期起，其將成為間接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詳情**

京西重工(上海)從事製造、組裝及供應汽車制動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業務。根據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剎車閘瓦、摩擦材料、剎車系統、球頭、減震器、模具及衝壓件將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北泰底盤供應予京西重工(上海)。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於其年期內不時按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及北泰底盤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

### **配件定價**

北泰底盤與京西重工(上海)以往一直按彼等獨立協商及協定的公平價值供應及採購配件。京西重工(上海)將繼續透過北泰底盤向本公司採購配件，價格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釐定，該價格乃由京西重工(上海)與本公司真誠磋商，且向本公司及北泰底盤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在相同或相若交貨日期按相同或相若交貨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買方供應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相同或相若產品所報之價格，惟並無該等可供參考基準則除外。本公司每次須根據向本公司下達之採購訂單及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以及京西重工(上海)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有關條款透過北泰底盤向京西重工(上海)供應配件。

###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的年期**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的初步年期由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可在取得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作出的必要批准後，續期三年。京西重工(上海)及本公司均可因故通過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並即時生效。倘京西重工集團的競爭者



收購本公司或北泰底盤或經重組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為北泰底盤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任何重大股權，或有權委任本公司或任何上述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或取得任何合法權利以獲取有關京西重工集團或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的非公開機密資料，以致其將對京西重工集團的合法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招致風險，或京西重工或京西重工任何聯屬公司於復牌日期後不再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權或認購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完成或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未發生，京西重工(上海)亦可終止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亦可經京西重工(上海)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6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年度上限

於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初始年期內，採購協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7,500	30,000	30,000

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已按京西重工(上海)與本公司交易的配件目前銷售水平釐定。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僅為未來交易量的估計值，不應理解為實際交易量或定價。倘實際交易超出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僅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方會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京西重工(上海)透過北泰底盤向本公司採購配件之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33,966	27,881	25,455

## **進行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為京西重工(上海)與本公司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將於復牌後由本公司透過北泰底盤進行，將有助鞏固經重組集團開展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的能力，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隨完成後，京西重工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者)將持有1,177,7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經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1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京西重工(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及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分銷權協議年度上限及採購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各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及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鑑於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上海)分別參與各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及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此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反映因建議股本重組引起之本公司股本變動及允許發行及配發B類股

份，以及使本公司之憲章與就上市規則作出之若干修訂相符一致。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臨時清盤人建議於復牌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復牌日期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惟須受上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所限。本公司將進一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存檔程序。隨後，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所有現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效所有權文件，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的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

## **發行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i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彼等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如有)將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Century Founders為控股股東，並由Huang女士及周先生擁有。於本公告日期，Century Founders及周先生分別擁有600,000,000股股份及53,830,000股股份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4%及4.27%。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包括Century Founders、Huang女士及周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作為股東所獨有者除外)或以不同方式參與其中。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經重組集團從事製造、組裝及分銷汽車配件及零部件業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最終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經修訂復牌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刊發本公告並非表示(i)將會執行及／或完成最終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已或將會達成經修訂復牌條件，或(iii)將會恢復股份買賣，或(iv)將會授出新股份及因轉換B類股份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上市批准，或(v)已或將會達成條件，或(vi)完成將作實。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指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上海)」	指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	指	除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彼等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如有)以外的股東
「本公司」或「北泰創業」	指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所賦予的涵義，包括假定為一致行動之該等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及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權協議年度上限」	指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京西重工(上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成達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股份」	指	建議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北泰底盤」	指	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件」	指	剎車閘瓦、摩擦材料、剎車系統、球頭、減震器、模具及衝壓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京西重工集團根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不時向經重組集團供應的特定底盤、懸架和制動產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指	建議本公司發行及投資者認購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約182,000,000港元
「臨時清盤人」	指	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採購協議年度上限」	指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重組集團」	指	北泰創業、Fullitech、北泰汽車、北泰底盤、蘇州北盛及於生效日期後註冊成立及／或將註冊成立的其他新附屬公司
「復牌」	指	於暫停買賣後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函件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  
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本公告之刊登版本，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orstar.com.hk](http://www.norstar.com.hk)。